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POWERCHINA-0113-230272

一、招标条件

受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集采中心(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为济南市大明湖排水分区工程七工区项目采购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采购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济南市大明湖排水分区工程七工区项目,该项目位于济南市天桥区,主要施工内容: 2、 污水主干管功能修复约 2.7 公里: 3、排水管线清淤检测修复约 165 公里:

2、招标范围

施工范围内各种型号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的采购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壁厚 (mm)	计量单位	数量
1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300	3	米	12000
2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400	4	米	4160
3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500	5	米	7960
4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600	6	米	7520
5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700	7	米	890
6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800	8	米	4230
7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900	9	米	60
8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000	10	米	6090
9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050	10	米	110
10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100	10	米	25
11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200	10	米	980
12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200	12	米	980

13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500	12	米	780
14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650	12	米	25
15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650	15	米	25
16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700	15	米	120
17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800	15	米	630
	合计:				46585

4、交货时间

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5、交货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标山南路大明湖排水分区工程七工区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规范。

7、付款方式: 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以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的材料进场验收单为依据办理,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月度末 25 日为结算日,结算数量经使用项目和乙方核实无误签字后,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税率的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交使用项目财务挂账,使用项目凭单据于次月支付上月供货总额的 70%,第三月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最后一批次材料进场验收合格 24 个月后无息支付。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使用项目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提供发票为虚假发票、信息有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认证抵扣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其他

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数量及采购品种会做相应调整。致使某种材料取消或材料实际供货与招标规格、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 民币及以上,经营范围包含:生产加工管道修复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 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其中之一即可。

- 2、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采购产品不同规格型号**取得省级及以上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不少于三份。
- 3、投标人应具有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或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自 2020 年至今新签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单项供货合同金额均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提供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数量、合同总金额和签订日期及部分发票)。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20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不存在财产被接管、 冻结、破产状态,附相关证明材料。
- 5、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 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 2、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招标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标书: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招标文件每套工本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整(¥1000元)。支付招标文件费采用集采平台在线支付方式,备注中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人仅为缴纳招标文件费的供应商开具收据,不开具发票,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招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3</u>年 <u>10</u>月 <u>11</u>日 <u>10</u>时 <u>00</u>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本次招标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招标,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电子钥匙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 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u>电子</u> 招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 4、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5、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集采平台向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 6、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人员:王洋,电话:4006274006或13571967545。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当各投标人的增值税率不相同时,采用经修正后的不含税价作为评标价进行评标)。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 1、当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5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 2、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招标"的,按照经修正的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ec.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 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海益国际4号楼16-24层

联系人: 翟雪

电 话: 0531-88631382

招标机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集采中心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海益国际4号楼23层2312室

邮 编: 300384

联系人:郑垒

电 话: 022-58569126

电子邮件: ssjsbwzb@163.com

网 址: http://www.stecol.cn/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 022-58569126

电子邮件: ssjsbwzb@163.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山东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 0531-88631356